

歌

瀕

諷

願

鏢

光緒五年三月
湖北書局開印



南京中醫藥大學
166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洗冤錄歌訣

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分輕重

傷輕卻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附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偽

初檢

覆檢

洗罨

檢已爛屍

附四時屍變



南京中醫藥大學
195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檢骨

附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毆傷屍訣

手足傷

器物傷

殺傷訣



南京中醫藥大學
165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急救方

七釐散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

死後停屍顏色



驗壞爛屍

覆檢證弊

辨換骨

辨人畜骨

身首異處

檢驗鳥鎗傷

檢驗藥箭傷

檢驗弩弓傷



南京中醫藥大學
195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坐築致死

醉飽跌死

強捉人自縊

自撞人撞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

急症死

絞腸痧死



南京中醫藥大學
195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烏痧症死

斑痧死

痘症死

寒症死

禁口痢死

咽喉腫塞死

縮腎死

致死移弔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驗兇器

驗血衣

七殺式附

鬪毆殺

故殺

謀殺

劫殺

誤殺



戲殺

過失殺



南京中醫藥大學
1951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洗冤錄歌訣

寶鑒編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顙門當額角
額顙頭看畢耳竅咽喉并太陽兩乳胷臆
心肚腹臍同肚脇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
獨婦女陰門恐暗傷

合面致命傷六穴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須目矚脊背

脊脊穴須詳後脇腰眼相連屬致命肩甲止此

血盆腋臑傷內通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

致命痕二十二傷可更僕

致命傷亦分輕重

兩人毆一人兩傷皆致命擇其最重傷先論

緊要處次照傷痕之淺深定之罪以一人定

傷輕卻當致命處

受傷輕重亦須詳致命傷輕限內亡色未
黑青皮不破雖當死處亦容商

傷重不當致命處

若是傷重非致命限中限外總無妨但愁

拳後登時死致命傷輕亦抵償

若死者強壯平日無

疾病卽坐
毆者以罪

未死驗傷

未死之前須保辜受傷要害莫模糊驗時

註定傷何處死後分明獄不誣

附保辜限期

手足他物限二十日刀刃湯火限三十日
餘限俱十日折跌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
物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限逾一刻卽
爲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擬償奏請

定奪

已死驗傷

檢屍一報卽親行先鞠屍親口供清照供
尋傷詳比對全憑致命要分明

照供尋傷法已良猶防處處有釘傷糞門

髮際兼咽鼻逐處推求慎勿忙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屍格親填不假人行兇器械務求真生前

殘疾還須問疤痣瘡痕總要陳

亦有生前磕跌傷紅輕青重論其常

或生前因

磕跌受傷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
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認作致

命傷眾毆但問因何起致命傷痕坐抵償

嘴有掌痕腿杖痕脚經刑夾紫光屯臉間

刺字無形迹竹篾輕敲字尙存

毒在喉間須記取銀釵黑白

黑有毒
白無毒

立時

分臥牀血墜身多赤莫認傷痕冒上聞

銀釵

須自帶恐人以葯
竟之則無毒亦黑

眞傷堅硬滴水不流假傷柔軟滴水不留

以手指按青紅處眞則堅硬指一起仍然
青紅滴水不散便是眞傷如係發變處將

指一點指起色白滴水即流便是假傷 未腐之屍兼腫紅色

青色紫不究窮祇緣屍變成青紫四季寒

溫變不同

此防屍變誤作真傷

青紅紫赤黑光分檢骨全憑五色紋色活

色呆真假判真傷癰脚氣如雲

此驗骨傷真傷以癰

暈爲主由深而淺由濃而淡將盡之處如雲霞如雨脚若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而癰脚全無者則偽造也

紅花蘇木與烏梅礬入熬膏點骨骸煮醋

潑之紅赤色但無癢脚色如堆

此爲造紅赤骨傷

皂礬五倍醋熬濃青黑成痕巧作工

法一蘇

木苜還和茜草加礬潑醋紫光蒙

又一法此爲作

青黑紫

赤骨傷

火燃青篋烙成傷焦黑沉沉不見光榨樹

出於南方取皮罨潰爛總無虛腫肉如常

此同下條

乃僞作死屍皮肉傷總不堅硬

亦有虛浮焦赤黃係將火罐拔拳傷干般

作偽難堅硬手按剛柔法最良

與上條異者皮肉虛

浮耳其不堅硬一也

櫟葉塗膚色赤青剝皮

櫟皮火熨

櫟皮橫膚上以火熨之

櫟傷形

似櫟傷

任將水洗痕常

在堅硬難逃兩字經

此偽作生前打架皮肉傷亦不堅硬

更有真傷作沒傷茜草醋塗跡偏藏若將

甘草投於水抹在傷痕即著彰

此件作受賄而為人

罪脫

初檢



洗冤錄
五
檢畢屍交地保人恐人殘害失其眞屍親
堅執傷痕異覆檢須防上駁頻

覆檢

覆檢幸無爭屍首交親屬覆檢尙有爭掘
坑用門覆加土罨作堆灰印防再覆仍令
看守人立狀附案牘看守苟不嚴火化成
冤獄

洗罨

先將門扇襯其屍水洗方將糟醋施衣服
蓋屍淋熱醋候屍體軟見傷痕

春秋糟醋宜微熱盛夏炎天熱不宜冷極

掘坑須火逼罨屍覆席醋淋之

湖南春秋時多用火

坑恐屍潰不能覆檢宜禁之

檢已爛屍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還帶黑容皮肉
骨粘蟲不食卽知此處被傷兇

此驗有皮肉者打傷

刃傷
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血乾枯骨上堆或有

髮絲如碗裂此中破損即冤胎此驗無皮肉而但存

骨者指殺傷言

附四時屍變

春三月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

色微青經十日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

浮皮起肥人如此若久病及瘦人半月後



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
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汗流蛆出遍
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胗起經四五
日髮落

暑月殍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
要將浮皮剝去如有傷則底下血瘰分明
或九竅未有蛆出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

洗冤錄 卷之四
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傷

秋三月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吐皮兩脇

胸前肉色變動經四日口鼻內汁流蛆

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

冬三月經四五日肉色黃紫微變 或安

在濕地用草薦裹埋卒難變色

以上但言其畧人有肥瘦地有南北節

氣有遲早又當隨時變通

檢骨

掘坑燒炭醋熬湔取骨穿麻次第聯拄骨
入坑蒸兩候出將油傘罩晴天

又云骨久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
久而黑黯者亦用油傘向日照之傷可
見 又云陰雨用蒸法以炭火煮醋多
入青鹽白梅同骨煮千百滾水洗驗之

亦向明照看血皆浸骨 煮骨時恐件

作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黑不辨用麻黃

甘草爲末各二兩俟水沸投入煮過洗

淨仍入地窖蒸之立見

生前被打癢微紅骨斷頭間血色同

骨斷處其

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

損折若無紅活色定知死後

理難蒙

此辨生前死後骨傷亦有跌仆杖痕年久不去然其色深黑無痕暈

附骨節數目

人有三百六十五骨應週天之數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

片

蔡州人九片

婦人六片腦後橫一縫男

子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直下

無一縫 牙二十四至三十六不等

胃前骨三條心骨如錢大一片項與

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二十四

髑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

八長四短婦人

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

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

兩段 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脇

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 兩足膝頭

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

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脚小趾皆兩

節餘皆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

在骨節下男子其綴脊處凹兩邊有
尖瓣如菱角週布九竅婦人其綴脊
處平直祇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其餘血盆頂心太陽結喉背鼻山根
印堂腦角腰門皆致命處 小腹腎
囊陰戶產門另詳踢傷條檢骨畢筆
以號之紙以裹之繩以束之印以封
之桶以盛之坑以埋之標以記之灰

以印之

滴血

祖孫父子氣相通滴血枯骸入骨中若是
用鹽先洗骨親生骨血不相融

此骨埋他鄉子孫認祖父母骨法

弟兄父母本先天滴水能和一氣連但恐
醋鹽先入水不相連處也相連

上以鹽洗骨而不入此以鹽入水而轉

一合 一說夫婦可以滴水 一說夫婦不可以滴骨存疑可也

又云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離雖父子兄弟亦不合或滴有先後血分冷煖則不合

檢地

打死將人燒作灰芟除燒處草根芟用柴燒地須全熟再取胡麻數斗來

三訣全用其義乃備

鋪來掃去麻油出入地成形是死骸被害

傷痕麻結聚方圓大小逐層開

無傷之處麻不結聚

胡麻戀處見傷紋除盡胡麻猛火焚糟醋

潑來還燒地覆來漆桌自形分

明亮金漆桌覆地上

少頃桌面人形畢見

毆傷屍訣

口眼俱開手不拳青輕紫重黑猶堅溺汚

衣亂形無定細把傷痕仔細研

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
其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

青

手足傷

拳傷不盡是圍圓若是圍圓定屬拳

在上三面

及胷前上肋脊背脊脊之間

一掌傷人餘指迹前分後

合不相連

非致命未必死

踢傷先要看鞋尖軟底傷浮硬底堅若是

釘鞋兼木屐骨傷深處定難痊

在下三面小腹肚臍腎囊陰戶或前後
心腰脇之間踢傷下部不分男女其痕
皆見於上男子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
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
子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然小腹受傷
亦同抓破腎囊顛門血紅以血奔於上
也牙齒脫落以疼極咬落也 又婦人

閱一人則羞秘骨上加青一點不可誤

作傷痕

手脚難憑上下分推人撲地亂紛紛如何
執定拳和脚上下堅持舊律文

脚大拳小此定論也然拳傷亦有老者

他物傷

如鑊尺斧頭刀背木棍馬鞭
木柴磚石瓦塊鞋底之類

持物傷人左半多頭顱胷肋定先過若從
近後由前打右損方稱亦是他

須究問行兇人平日

使何
手段

棍棒毆傷迹必斜兩人高下看毆加情形
下手同傷合左右長寬定不差

骨上斜長木器傷圓尖三角石磚當方長
窄短終歸鐵紫色深紅骨豎芒

鳥鎗傷屍未腐看鎗眼屍既腐看鎗子
更防件作私懷鎗子

殺傷訣

被殺之人口眼開髮寬手握要先推若非
一刺身隨死手上傷由奪刀來

殺傷大者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殺傷先要捉兇人兇器收來畫樣真器或
未收須苦主畫刀畫押訊緣因

兇刀日久血痕不見用炭燒紅醋潑立
現

殺傷亦是左邊多傷右端由左執戈若是

臥牀難定論隨時隨地看如何

其人左手執箸者則動刀亦或用左手

如其人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

向下而微傷其右肩窩平日習用左手

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微傷其

左肩窩須詳辨其左右則得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痕闊死痕齊

皮肉如舊
痕必齊截

生血如花死

似泥

黑色

皮縮是生鬆是死一紅一白色無

迷

生前色紅紫
死後色乾白

生前血癢四圍週死後全無血氣浮死有
血流指卽止生傷指去血還流

生前被傷皮縮骨露死後殺者兩頭不

見血癢以氣血不行故也 檢支解屍

手臂腿脚各量相去遠近開寫訖湊屍

收殮

活時頭截筋偏縮骨凸皮拳聳皴肩死後
項長無聳皴不拳不凸異生前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再
量身與首相去遠近或左或右去肩脚
若干尺寸

自刎訣

生前使手將何手再驗傷痕血果流流是
生前無則死淺深左右要詳求

自刎之人兩手拳肉黃髮聚臂還旋要知
口眼終須合類別情殊細註詮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
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
以胷有不平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
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不合以
氣忿不舒故也若畏罪被逼無可奈何
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視死如歸卽欲

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如此更須審其
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
壯老而分別之

二寸傷痕屬小刀

或一寸五分亦小刀

四三定用食

刀操氣喉割斷隨時死起重收輕理莫逃
氣噤在右用左手勿者多傷右故氣噤
無救食噤在左用右手勿者多傷左故
食噤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右

重

喉下傷痕只一刀痕多刀屬別人操淺深

左右詳加辨自刎人傷理莫逃

因痛不能再割

一寸三分傷食系

三日後死五分

承上句各氣

系乃微傷七分食氣俱傷斷

亦止一處傷

不待

三朝立即亡

刎指雖非致命傷生前死後亦須詳生前

向裏皮當捲死後齊平盡反常

生前流血口咬手指

亦致
身死

自縊訣

縊死眼合口唇焦八字傷痕兩不交紫赤

傷痕兼黑色橫長九寸有餘饒至一尺止

勒當喉上牙關緊閉口微微舌咬尖抵齒

不出喉下口開兼舌吐二三分出口流涎

面光紫赤脚尖垂大小污知袴內遺腿有

瘡紋如火炙腹中氣墜現青皮又云大腸頭有一二



血點

縊痕深淺看虛實

脚虛則深實則淺

繩細繩粗亦

辨之帛幅自然痕散漫人分肥瘦淺深隨

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其活套頭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其單

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踏地即不死

或用繩纏一兩遭上不相交下却交亦有

繩纏三四道非關勒死莫冤招

八字不交之處必有

先覓索次夫

夫



淡痕向上
而漸微

移屍覆弔兩痕存青紫前痕白後痕血癢

有無須辨別

覆弔無血癢

免教死者作冤魂

縊死血障成青紫莫作毆傷服毒情若是

病人求速死必將縊物手中擎

狀如勒喉下者見前

一路無塵知死後塵氛亂動屬生前縊死

脚下開三尺見炭方知地未遷

以死地而感死人其

迹如此無足爲異



勒死訣

毆勒屍形迥不同口開手散髮蓬蓬

開口眼

不出亦不抵齒手脚不垂

沿身磕擦因掙命更有傷痕

別處攻

或項下有指爪痕或手足有束縛痕

隔物傷人亦不交

如在窗櫺樹木庭柱等勒死亦八字不交餘無

不交深痕全在項喉遭耳根髮際無形迹執

此求之定不淆

先施錄次



背殺者八字痕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
微其痕多在喉下

勒而未死弔隨之深淺難淆辨最宜縱似
縊時纏兩道血痕輕重各差池

自縊痕輕勒痕重

溺水訣

生前投水指藏沙死後無沙定不差口鼻
再能分水沫生前口鼻有水沫死後無之腹膨脚皺豈

能遮

生前腹胖脚皴死後則否檢骨則取髑
髒骨將壺貯湯從腦後灌入如鼻孔有
泥沙卽是生前

生前投水者男伏有銀錢在身則不伏
女仰手俱向前口合眼閉閉不定兩手
拳握腹急脹拍著響脚底皴白不脹髮
緊指爪有泥沙著鞋則鞋內有泥沙口

沈氏金匱言
鼻內有水沫及淡血或有磕擦損處

打死推入水者肉黃不白口眼開兩手
散腹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沫漚出指
甲無泥沙兩手不拳縮脚底不皴白身
上致命傷痕俱黑色

生前入井者指甲頭髮有泥沙死後無
腹皮死後不胖脹側覆臥之口內有水
流出死後無 大抵自投井者須脚先

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跌或推送入井
死後俱與溺井同

焚死訣

生前口鼻有烟灰骨殖聲聲響石堦

響者生前

否則死後無灰兼不響生黃死黑色全該

焦而黑者死後膏而黃者生前不可執
一見合數者驗之百無一失

湯潑訣



推倒湯中傷臀腿湯潑頭面及胃臆自傷
手足兼臍腹死後難紅炮不揚

生前皮肉皆折皮破白色肉多爛赤死
後潑湯色白不爛無炮又一說非傷及
前後心不能致死

服毒訣

銀釵試毒法如神藥煮須防忤作人見黑
再將皂角水擦來不去乃爲眞

服鹵與水銀及澣衣灰水者皆試探不出

婦女訣

處女無姦陰有血孕婦懷胎腹必堅有胎
埋葬還能下臍帶依然落膝前

處女憂思成血塊或疑胎孕負冤情要知
胎孕看衣膜血塊無胞或像形

亦有血塊無形者亦有如蛇如鼈者

孩屍訣

腹中孩死衣胞紫生下屍紅白色胞亦或
招喉兼閉氣面光紫色理難消

氣喉或
招斷



急救方

七釐散

上硃砂

一錢二分
水飛淨

真麝香

二釐

梅花冰片

一分
二釐

淨乳香

一錢五分

紅花

一錢五分

明沒藥

一錢五分

瓜兒血竭

一兩

粉口兒茶

二錢四分

以上各藥揀選道地於五月五日午時
共爲極細末磁瓶收貯黃蠟封口貯久

更妙每服七釐不可多服孕婦忌服
右藥耑治金瘡跌打損傷骨斷筋折血
流不止者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復用
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金刃傷重或食
噉割斷不須雞皮包紮急用此藥乾摻
定痛止血立時見效并治一切無名腫
毒亦用前法調服得此方者調治鬪毆
諸傷無不應手立痊

凡地方官驗傷之時倉卒無藥或偏僻
無良醫恐傷輕變重傷重致死者多矣
此方爲傷科之聖藥應驗如神如平日
虔合此藥遇有驗傷隨時施用不獨傷
輕者立愈卽傷重者亦可救救一命不
啻救二命未始非善事也且價廉工省
人人能爲之特附刊此方以俟

仁人君子採擇焉

松陵程慶齡識

又方此方四
川通行

古錢半兩火燒
醋內煨

自然銅全

血竭

歸尾

乳香

沒藥

兒茶

以上各等分共爲細末專治跌打損傷
屢試屢驗其效如神藥末以酒沖服以
醉爲度傷愈忌房事百日

北平李
達春識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

隨驗氣絕血正停血浸向裏外無痕打中
臍下寸三尿臍上寸三尿出行胃口吐食
因內弱皮肉微黃血未侵碎葱貼肚還掩
紙燒熱酒潑現諸痕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

屍至十日半月期必起水泡白浮皮醋酒

蔥白因時用熱酒沖淋潰爛屍死血凝聚
雲斑色間斷堅腫定傷痕受傷貼骨肉低
陷水拭徹散不差移

死後停屍顏色

仰臥停放屍色赤更查日久報官遲項後
背後脇腰眼兩腿腠脚肚底血脈墜下
微赤色仰面停屍不用疑人死氣血雖然
正溫和血浸紫赤依

驗壞爛屍

屍身壞爛水衝淨衝去蛆污看打痕有傷
貼骨蟲不食刀齊木緊見分明

覆檢證弊

開檢作弊本無良必調前件竝臨場當眾
開棺同數骨細微大小要周詳骨上生毛
青紅色前蒸有弊不須商溫水洗淨親看
明有痕瓦鉢另盛裝大熱水潑又酒水葱

皂甘草洗溫湯復元本色傷痕現死後生
前寃始彰

辨換骨

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奸弊生端詳
新舊究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頭
顱頂圈對肋骨拐骨承脊骨繫口錯大小
不相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

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肋相似亦各有分別人肋寬平扁畜肋長圓窄勿比人骨空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見分明不必費周折

身首異處

先令屍親辨認真再量相離若干尺提湊不爽分毫釐生前死後須明白皮肉捲縮肩井聳方斷生前被人礮若無捲聳血淡

清定是死後用刀劈

檢驗鳥鎗傷

先看衣上焦眼痕次驗受傷進出門火藥
燒處皆黑色鉛鐵彈子方圓分檢骨先須
論遠近著傷眼孔要數清進刺向裏出向
外傷眼青黑血癢明鏹鎗方眼彈沙圓皮
骨血浸眼青元遠則子散難透骨近則子
聚透骨穿

檢驗藥箭傷

箭傷皮口三五分藥氣入骨絲路存若是
藥毒蓄積久團團圓大青黑痕

檢驗弩弓傷

鐵箭痕口兩頭尖寬長八九寸分間圓眼
竹箭如藥烈遇血封喉命不全痕口青紫
絲一路骨眼青黑衣亦然

坐築致死

與踢傷相似

坐築穀道與臀尖大腸莖物腎相連陰陽
內腎須與死門牙中節紫紅顏腿畔紫紅
青且赤平埂木石地頭堅若論婦女有坐
築驗法須看傷腓篇

醉飽跌死

推跌失足死道旁高低痕物要相當青紫
雲斑燒酒傷紫紅雲斑是米酒跌痕推截
一般詳上吐穢物下便溺總因醉飽斃傷

腸

强捉人自縊

强捉生人去上吊洗冤錄上無此條遇此須看掙挫擦抓揪拖招跡難消若是橫擡有癰疔驗出情形理法昭

自撞人撞

自撞撒賴額肩前油皮微失痕長圓人撞多在心左右圓大肋脇痕相連

耶崇迷顛自打身死

迷顛自打週身死打中肋脇腹腎心口合
眼閉珠不正手脚拳舒聽其因手指中節
紅雲樣死地草木兩人形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

受刑雲雨定非祥切勿同衾共枕牀不但
臥房污穢處圍圍茅廁也須防若死房事
紅青色廁坑糞氣紫黑樣倘染臥房穢臭

息微紅赤色是真傷竝看睡臥鋪蓋物恐
有草蓆棉絮殃

急症死

急症紫紅癍不蛆亦不胞釵探青紫黃封
藏備比較血裏心不爛可經六七年檢骨
赤紅白打後症不然

絞腸痧死

週身青腫紫赤加九竅血出是腸痧骨縫

髓內成凝血大小便下血成注腹死內存
隔子皮死血浸凝不朽化縱然年久如蒸
檢開棺知症難虛假

烏痧症死

一名撲心痧又號烏痧症心窩掌大痕隔
久青紫凝痕處蛆不生眼白如黃杏檢骨
色皆黃肋稍有血癢

斑痧死

遍身紫赤黃紅點如豆大其點時時增陽
毒將人害釵探色若身檢骨斑仍在

痘症死

麻痘現頭身隱黯症不善入腸即便紅身
死黑青現皮外有圓顆骨間斑亦顯

寒症死

皮黃肚陷前胸高皮肉緊貼不漲泡前脇
色變不一樣金黃紫赤現釵梢五臟不爛



寒入裏年久皮乾血聚牢此症寒氣入心
骨骨亦週身紫赤交

禁口痢症死

禁口漏痢是傷寒鼻間起止糞門間橫寬
二寸五分黑釵探青紫現釵端此名噤口
底漏病莫作人間服毒看

咽喉腫塞死

風火上纏喉不救頃刻死鼻尖至心窩橫

寬二寸紫遍體現雲斑釵探亦如此

縮腎死

無傷形色不改常手脚輕軟胃口脹似此

疑難憑凭報細捏週身並腎囊惟怕腎縮

囊無子須用醋酒葱白湯當眾聲明根底

事掌底刮下是良方

有刮痧痕跡

此乃氣急結

腎症心疼掩氣命消亡皮肉微青紫色樣

急症縮腎不須詳

致死移弔

致死移弔頭骨中三四骨節色微紅些微
肉貼休教失釵骨定全是假踪槓子穿檯
應有疔紫白微傷淡不濃

驗兇器

立法認刀盆貯醋燒紅刀攬迹形彰人身
油血屬鹽性蝕鐵如繡不能裝若將牲血
塗刀上火煨酒漬竝如常

驗血衣

綢緞布匹白青藍一入人血漆同堅血新
味存可嘗試禽獸血淡人血鹹血舊用水
洗不去酒浸更洗並昭然卽將牲血來浸
染澣濯一加血卽完人血再經用火煨氣
臭不比畜腥然有血青黑無血白血浸痕
處灰不湔

七殺式附

據供偶爾口角互相爭鬪用某物於某人某處一下打重當時殞命並無同謀及下手之人此係

鬪毆殺

按律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

又並絞

監候

按鬪殺爾我爭雄謂鬪彼

此交打原無打死之心或當時或保辜

限內打有致命之傷而死者皆爲鬪殺

鬪毆止一人相敵無從若有從卽係

同謀共毆

按律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

監候

若有原

謀

按律

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

杖一百

餘人卽指共毆之人

按本律條例云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

鎗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

邊衛充軍夫致命傷重者絞此言有致
命傷痕非重也共毆餘人皆杖此獨邊
衛充軍以執有鎗刀兇器也

又按本律條例云必真係造意首禍之
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
意毋得概以流擬故原謀必有造意之
實跡方可作原謀問擬也

據供與某人素有讐嫌偶然撞遇一時

忿起用某物於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

命此係

故殺

按律故殺者斬監候

按故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

徑情殺之者未嘗謀畫故次於謀殺有

死之心故重於鬪殺 或原係鬪毆因

爭鬪不過持刀及他物趕去卽時殺死

便是故殺不得以鬪殺擬罪夫持物趕

去是有意欲殺之也本律註云臨時有
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是因其跡而誅
其心也故曰非人所知

又按故殺不得有從若有從是已知故
殺之情卽係共謀人死從而加功之人
宜坐絞者矣本犯安得仍擬故殺之條
若本犯實坐故殺或有助打者止問不
應杖律

據供與某人素有讐隙因與某人商謀
伺至僻靜處用某物於某人某處一下
當時殞命此係

謀殺

按律凡謀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

從而加功

者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

按律以造意爲重則商謀之人應依造

意擬斬而本犯止以加功論絞所謂律
重原謀也如本犯造意自殺卽作造意
殺人者律論斬律內殺訖乃坐四字要
看註云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
同謀共毆人科斷其罪重在登時殺死
也律云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
一百徒三年罪雖遞減造意者猶以死

論以其人之不死者幸也故謀殺律以
造意之罪爲獨重

又按律註或謀諸心或謀諸人皆爲造
意夫謀諸人以有同謀之人謂之造意
是矣若謀諸心雖其潛圖默慮人孰得
而知之遂指爲造意乎蓋曰其人之死
原非起於互相鬪毆乘其不備而殺之
非謀而何且自供素與有讐夫因有讐

又乘其不備是蓄意已久乃於此際而
始下手也非造意而何故因謀而始得
謂之造意因與有隙而後動其謀若問
官遇此等獄必訊其是否素有警嫌是
否有造意實據方照本律定擬非是人
命重大未可槩爲引坐故本律條例內
云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隱謀
者方以造意論斬卽毆傷重者方以加

功論絞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
加功一槩擬死仁哉古人之意惟恐聽
獄者易失於苛故特著之以爲聽斷者
告也

據供原與某人商量同去用某物將某
人殺死又將他某物取來同某人分訖
此係

劫殺

按人命律內無劫殺字樣止謀殺人二
條云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論皆斬

按本律註不問殺人與否但得財卽同
盜論况得財而又殺人乎律中一因字
下得甚細蓋初念止在殺人未以得財
起意故曰因一同字又下得甚深蓋強
盜止利得財初無殺人之意今旣殺其

人而又取其財不更甚於強盜一等乎
故不曰以強盜論而曰同以其所犯無
一不同於強盜故不曰以而曰同也然
於強盜之律無可加者以強盜殺人劫
財亦止以斬論且彼原爲謀殺而偶起
利財之心故竟同盜論不分首從皆斬
是於謀殺之例又加一等矣

玩本律註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



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則知所
犯原在本律因其得財而又甚其罪者
也

又按本律條例云謀而已行人贓見獲
方與強盜同辟毋得坐虛贓爲得財一

槩擬死則已行雖得財而贓無現獲未
可與強盜同論也聽獄者其慎之哉

據供原與某人爭鬪錯打某人殞命此

係

誤殺

按律內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
殺傷論其謀殺故殺而誤殺傍人者以
故殺論

按律因鬪毆誤殺傷註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坐罪 又謀殺故殺誤殺傷註
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殺論則斷誤

殺傷人必須先辨起釁之由原與本人
偶爾爭鬪或素心欲殺本人或臨時欲
殺本人而後可定其罪也夫鬪毆殺人
本律論絞謀殺故殺人本律論斬今卽
以本律坐之是以殺本人之罪以抵誤
殺之傍人也何也夫推其鬪毆爭雄之
忿與謀殺故殺人之心中之於傍人
必中之於本人矣乃本人幸而未中而

中之於不幸之傷人則傷人實代本人
而死矣彼中之者安得不以殺本人者
而償之乎律之所以按三殺定擬此據
理原情而皆不得辭者也雖然謀故誤
殺人之罪較之鬪毆誤殺全其首領者
有間矣聽獄者宜於此而尤加詳慎焉
耳

又按律若父謀殺人而誤殺子當除故

殺子罪問以謀殺人已行而未曾傷人
條蓋謀殺未傷之徒重於故殺已子之
徒也弟因與人鬪誤殺兄當以毆殺兄
論因謀殺兄而誤殺姪當以謀殺期親
尊長論爲從重科斷

據供與某人戲耍誤中某人某處殞命
此係

戲殺

按律內凡因戲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
論死者絞傷者驗輕重坐罪

按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同條今節
取本文於此云 律戲字下註以堪殺
人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後律文又
云若知津河水深泥湍而詐稱平淺及
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
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

殺傷論註云與戲殺相等由此推之則
凡以堪殺人之事爲戲殺傷人者皆可
以鬪殺傷論也

據供因拾磚打某物不知某人在彼著
在某人某處殞命此係

過失殺

按律內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
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按本註云較戲殺愈輕 又云過失爲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
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
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
乘馬奔走馳車下坂勢不能止或共舉
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
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
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云爾夫死者准
鬪毆殺人絞罪收贖傷者驗傷定罪收
贖是也

又按本律條例云一因該償命罪因過
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
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害之家營
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按別註過失殺傷人至篤疾應流者准
鬪毆傷人罪依律收贖銀六兩八錢五
分七釐以爲醫藥之資

凡卑幼過失殺尊長除有正條外皆同
凡人論

若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之贖二
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俱贖爲首給主
爲從入官若因捕賊而誤殺傍人依過

失殺論

以上據供七殺皆係平人之律以其所犯者多故並擬之以爲式若其各殺律中載所犯之條頗悉如謀殺人律內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類豈常所經見者且一切詳具律例未敢繁引以滋冗厭